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266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被　　告　陳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下午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河濱公園籃球場旁露天停車場，因開啟車門未注意兩車間隔距離，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傅元德所有並停放於上揭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24,27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24,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答辯略以：被告確實因開啟車門不慎，致使系爭車輛之車門受損，然系爭車輛之車門所受損害甚為輕微，原告卻要求上萬元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僅願意負擔合理之洗車、打蠟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估價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台北市延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亦自承於本件事故中具有過失，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4,271元（均為工

資，並無零件，毋庸扣除折舊），應屬有據。至被告抗辯維修費用過高不合理等語，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係針對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門進行板金、烤漆等維修作業，核為系爭車輛車門修復之必要方法，所收取之費用亦與一般社會通念相符，並無過高之情事，被告又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所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則被告空言維修費用太高等語，尚難憑採。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271元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又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之書狀，既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且其上亦未有被告之簽名或蓋章，本院無從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禾翊